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复总第909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4年第1期  
(复总第909期)  
2024年1月15日出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冲刺打好“收官战” 奋力夺取“开门红”……( 1 )

###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吉政令第281号)  
……………( 4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氢能产业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政办规〔2023〕  
1号) ……………( 9 )

## 部门文件

-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改进和加强“四小”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吉市  
监流通字〔2023〕24号）……………（27）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工业  
遗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工信产业规〔2023〕  
327号）……………（30）

##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36）

##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37）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高峰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陆勇 雷达  
秦政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岫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主编：佟胜强  
责任编辑：王茜

##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281 号

《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十四届省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胡玉亭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行政处罚听证工作，一般由行政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条**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

(二)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的数额、没收非法财物的价值相当于第一项的数额；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超过法定期限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七条**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可以设听证员。

听证主持人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一般由本机关法制机构人员担任。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 主持听证，就案件事实、证据及其适用的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三) 要求调查人员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四)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五) 审阅听证笔录；

(六) 决定中止或者终结听证。

**第九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调查人员、证人、鉴定人、勘验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等有关

人员。

**第十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 申请回避；
- (三) 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 (四) 提供证据、申请证人作证；
- (五) 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六) 核对听证笔录。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有关听证参加人。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三) 听证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姓名；
- (四) 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五) 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
- (六) 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行政机关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等在听证前七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听证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听证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

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十四条**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人员应当核实听证参加人员身份并登记。

**第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听证纪律；
- (二)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 (三) 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进行申辩和质证；
- (四) 当事人、调查人员就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进行辩论；
- (五) 当事人、调查人员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七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案由；
- (二) 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三) 听证人员姓名；
- (四) 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五) 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
- (六) 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笔录应当交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和调查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

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交由证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应当对笔录进行审阅，由听证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提交听证报告。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由；
- (二) 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 听证的基本情况；
- (五) 案件事实；
- (六) 处理意见和建议；
-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 (一)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等待权利义务承受人表明是否参加听证或者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 (二) 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
- (三) 当事人或者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听证；
- (四) 因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致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
- (五) 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
- (六) 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听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听证：

- (一) 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
- (二)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
- (三)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
- (四)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
- (五) 其他应当终结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自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到听证结束，不得超过三十日，中止时间不计入在内。

听证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对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委托组织、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听证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1997年6月1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氢能产业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政办规〔202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5日

## 吉林省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氢动吉林”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吉政办发〔2022〕36号）重点任务实施，有效管控氢能产业全链条重大安全风险，促进氢能产业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氢能产品是指不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作为能源使用的氢产品。本省区域内涉及氢能产品生产、储存、运输、充装、使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不适用本办法。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氢能产品生产、储存、运输、充装、使用企业（以下统称氢能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氢能企业应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

条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各级有关部门按照《吉林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吉安委〔2023〕8号）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靠近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实施对氢能产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氢能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氢能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氢能产业安全发展支持政策，鼓励氢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先进工艺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氢能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氢能产业总体发展规划布局与产业政策要求，按照行业发展规划管理。氢能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应充分考虑交叉安全风险。

**第八条** 氢能建设项目应依法履行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生态环境、资源利用、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相关手续。

电解水制氢（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等绿氢生产项目及其制氢加氢一体站不需在化工园区内建设。

**第九条** 氢能企业按行业类别归口安全监督管理。化工企业的氢能

生产，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绿氢生产不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加氢站参照天然气加气站管理模式，经营性加氢站应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氢能运输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应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取得充装许可。

**第十条** 氢能企业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氢能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熟练掌握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十二条** 氢能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及时修订。

氢能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氢能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四条** 氢能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应成熟先进、安全可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五条** 氢能生产、储存、充装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相应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的，设计单位应取得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

氢能建设项目的设备制造、施工、安装、监理等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应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校准、巡检。

**第十七条** 临氢容器、设备和管道及其附件材料应满足强度、低温韧性、抗氢渗透性能、氢脆敏感性等要求。

**第十八条** 氢能企业应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火、防爆、泄压、防雷、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和经常性维护、保养，建立台账，保证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爆炸危险区域的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设计、选型、安装、使用、维护和管理，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和《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等要求。

**第二十条** 防雷设施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和《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50650）等要求，并定期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防静电设施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等要求，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金属设备、管道等应可靠接地。涉氢区域入口处，

应设置本质安全型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第二十一条** 可能出现氢气泄漏或液氢溢出的位置、氢气可能聚集的位置、可能释放氢气的建筑物排空口、可能吸入氢气的建筑物吸入口等涉氢区域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并配备便携式氢气检测报警仪。可能引发火灾的位置应设置火灾探测器，并配备便携式氢火焰检测报警仪。报警装置应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第二十二条** 氢系统界区进出口处、危险性较大的设施设备上以及有相关规定的其他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和《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3047）等要求。

**第二十三条**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管理，履行审批手续、辨识作业风险、落实安全措施。涉氢装置未经安全处置，不得进行检维修。

**第二十四条** 鼓励氢能企业利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推动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推进氢能产业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系统建设，对生产、储存、运输、充装、使用全产业链各环节实行数字化安全监管。

### 第三章 生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 氢能生产系统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应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和《氢系统安全的基本要求》（GB/T29729）等要求。氢气站还应满足《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等要求。

水电解制氢装置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应符合《水电解制氢系统技

术要求》(GB/T19774)和《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等相关规范的规定。

化石能源制氢系统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应符合《变压吸附提纯氢系统技术要求》(GB/T19773)和《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制氢系统应考虑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下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设置氢泄漏和火焰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联锁保护、安全泄压、事故排放和安全仪表等系统。设置蒸汽或氮气供给设施,用于氢气系统吹扫、置换、灭火等。

**第二十七条** 氢能生产区域内原则上不得布置控制室,确需布置的,应采用抗爆设计。装置区内不得设置办公室、交接班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最大限度减少危险环境中人员数量。

**第二十八条** 制氢装置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布置。需要采用室内布置的,应设置必要的泄压设施,泄压设施宜采用非燃烧体轻质屋盖作为泄压面积。

**第二十九条** 建筑物内有氢储存或操作设备时,应设有通风系统,风机需采用防爆风机。通风系统进口宜设于墙体底部,出口宜设于墙体顶部或建筑物顶部且朝向安全区域,并应设置雷电防护装置。

**第三十条** 氢压机冷却水系统宜独立设置。氢压机进口应设置压力高、低限报警系统,出口应设置压力和温度高高限停机联锁系统,具备自动/手动操作模式。每台氢压机均应配备隔离阀。采用膜式压缩机时,应设膜片破裂报警装置。氢压机应按要求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维修。

**第三十一条** 液氢系统应采取防止氧化性物质富集爆炸的措施。液氢系统冷箱运行及临时停车保冷期间,应监控冷箱夹层密封气的压力变

化，当压力出现高限报警且含氧量超标时，应停止运行。

**第三十二条** 氢能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备案和安全管理，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 第四章 储存安全

**第三十三条** 氢储存场所应自然通风良好，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与民用建筑物、重要公共建筑物、架空电力线、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等的安全距离应满足《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要求。

**第三十四条** 氢气罐应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的要求。氢气罐应设置超压泄放装置、压力测量仪表、压力传感器、氢气泄漏报警装置、氮气吹扫置换接口等安全附件，配置禁油压力表。液氢储罐还应设置液位计、紧急切断阀、真空夹层安全泄放装置、夹层真空检测装置和液位高位报警连锁装置。

**第三十五条** 氢气罐应安装在高于地面的基座上，基座和装卸平台地面应做到平整、耐磨、不产生静电、不发火花。按照《液氢贮存和运输技术要求》（GB40060），液氢储罐支承和基座应为绝热非燃烧体并确保牢固，基座应高于地面 0.3 米。

氢气罐罐区应通风良好，设有防撞围墙或围栏，并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第三十六条** 氢气排空应符合《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等要求，氢气罐放空阀、安全阀和置换排放管道系统均应设排放管，排放管应装有阻火器并设置蒸汽或氮气稀释灭火设施。排放管应高于屋面或操作平台 2 米以上，距地面不应小于 5 米，并采取防雨雪

侵入和防堵塞措施。

**第三十七条** 氢设备所用的仪表及阀门等零部件密封应确保良好。氢设备运行时，禁止敲击、带压维修和紧固，不得超压，禁止负压。

液氢储存容器及管道应符合《氢系统安全的基本要求》（GB/T29729）中的相关规定。应设有绝热效果良好的绝热系统和安全泄放装置；汽化器及其管路应设有超压泄压保护装置。在汽化器排气处应采取避免液氢流入其他设备中，汽化器应设有防止氢气回流装置。

液氢储存应符合《液氢贮存和运输技术要求》（GB/T40060）等规定，液氢罐区应设有氢气浓度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浓度限值应不大于0.4%（体积分数），响应时间不大于30秒。

有机液体储氢应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没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首次使用工艺、设备，在工业化生产前，应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科研机构 and 行业专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第三十八条** 固态储氢容器应防止固态填充物局部堆积，单管或列管的管端均应设置过滤精度与固态储氢物质颗粒相匹配的过滤器。

根据储氢容量大小和固态储氢材料热效应高低，固态储氢容器宜设热交换结构。

##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三十九条** 氢能产品运输应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危险（易燃）品运输的法律、法规规定。从事氢能产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分别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托运人应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条** 氢能产品运输车辆及其维护、保养、检测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GB21668）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

安全技术条件》(JT/T1285) 等要求。

氢能产品运输车辆应配备防撞报警系统、远程提醒监控系统, 实行车辆行驶轨迹、驾驶员状态及车辆技术状况全程监控记录。

**第四十一条** 氢能产品运输容器的材料、设计、制造、改造、维修、使用、充装、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等应符合《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5) 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 等要求。氢能产品运输容器应设置超压、泄漏等异常情况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

**第四十二条** 氢能产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船员、押运员等应考核合格, 取得从业资格, 方可从事运输活动。

**第四十三条** 氢能产品运输车辆应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等方面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应露天停放, 不得停放在靠近桥梁、隧道或地下通道的场所, 停放时应接地、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四条** 氢能运输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响应体系, 配置与之适应的应急救援装备, 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五条** 输氢管道应采取外防腐层加阴极保护等联合防护措施, 设置里程桩、测试桩、转角桩、标志桩、交叉桩、加密桩和警示牌等永久性标识, 配备专人进行日常巡护。

**第四十六条** 输氢管道应满足完整性管理的要求, 开展周期性高后果区识别评价, 落实风险削减措施, 建立健全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政企联动机制。

## 第六章 充装、使用安全

**第四十七条** 加氢站的设计、施工、验收和安全管理等，应符合《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等要求。

加氢站是指为燃料电池汽车的储氢瓶充装氢燃料的专门场所，包括单独建设的加氢站、供氢站、制氢加氢一体站。

**第四十八条** 加氢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四十九条** 加油加气加氢合建站和制氢加氢一体站建设，选址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应充分考虑交叉安全风险。城市中心区内的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主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加氢站应与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类防护目标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距离。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设一级加氢站。

**第五十条** 设置有储氢容器、氢气压缩机的区域应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等要求，设置实体墙与公众可进入区域隔离。实体墙与加氢设施设备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0.8米。应使用不燃材料制作实体墙，高度不应小于2米。氢气长管拖车卸气端不宜朝向办公区、加氢岛和邻近的站外建筑物。

**第五十一条** 当采用运输车辆卸气时，厂站内应设有固定的卸气作业车位并有明确标识，车位数量不宜超过2个。

**第五十二条** 卸气柱应设置泄放阀、紧急切断阀、就地和远传压力测量仪表，与氢气运输车辆相连的管道应选用金属软管，并设置拉断阀和防甩脱装置。

**第五十三条** 液氢罐车的卸液管道应设置切断阀和止回阀，气相管

道应设置切断阀。输送液氢的装卸阀门、软管和快速装卸接头应采用真空绝热或其他保温结构。

**第五十四条** 氢储存设施的设计单位应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对容器各种可能的失效模式进行判断，提出风险管控措施。氢储存设施的使用单位应严格落实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和管理要求。

**第五十五条** 加氢站禁止接收无危险货物承运资质的车辆配送的氢能产品，不得为无使用登记以及车用氢气瓶超过检验期限、定期检验不合格或报废的车辆加氢。

**第五十六条** 加氢作业应符合《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等要求，加氢前应测量车载氢系统初始压力，系统初始压力小于2兆帕或大于公称工作压力时，应立即终止加注。

**第五十七条** 气瓶充装人员应经市场监管部门考试合格，由审批部门颁发相应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五十八条** 使用压缩气态氢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应符合《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T24549）以及国家机动车强制性标准和电动汽车安全标准的要求。

使用压缩气态氢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气瓶，应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和《车用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GB/T35544）等要求和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并定期检验。

**第五十九条** 使用气态氢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进入车库等不能进行自然通风的场所前，应检查车载氢系统及安全装置，确保其工作正常，无泄漏无故障。场所内应有强制通风装置及氢安全报警联锁系统。

**第六十条** 氢能车辆应具备自动诊断功能，监测到异常时及时发出警示。氢能车辆应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检查项目应包含氢气安全、电

池系统以及车辆安全等。

##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六十一条** 氢能企业应设置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处置、救援、恢复等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并细化落实到岗位。

**第六十二条** 规模以上氢能企业应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其他企业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氢能产业聚集区域的氢能企业，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六十三条** 氢能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自给式呼吸器、防静电服等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经常维护、保养，保证完好适用。

**第六十四条** 应急救援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氢能企业应加强教育培训和业务训练，确保救援人员熟练掌握本企业应急处置程序和自救互救常识，避免盲目指挥、盲目施救。

**第六十五条** 氢能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进行预案评审、签署、公布与备案。

**第六十六条** 氢能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辨识危险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常态化开展危险岗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训练。

**第六十七条** 氢能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工作设施设备，配齐专门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通报、决

策会商、指挥调度和联合处置机制，在氢能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有关涉氢企业应当为氢能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氢能建设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

**第七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推动氢能装备产业链建设，推动氢能装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第七十一条** 公安部门负责氢能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氢能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十二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氢能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保障等工作。

**第七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氢能企业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氢能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

**第七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氢站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负责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氢能道路运输的许可，负责氢能运输企业和氢能运输车辆及其相关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氢能产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化工企业氢能生产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指导协调氢能企业安全生产类、自

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并依法牵头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七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发氢能企业营业执照；负责氢能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核发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依法研究制定氢能产业地方标准。

**第七十八条**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氢能发展；拟订全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氢能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推进氢能产业开发建设；负责非化工氢能生产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七十九条** 气象部门负责氢能企业防雷安全监督管理，以及雷电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第八十条** 消防部门负责对氢能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依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八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负责氢能建设项目审批、核发工作。未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由承担行政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八十二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氢能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十三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开展事中、事后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制度，对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监管部门

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如有修订，按新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本办法所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目录

### 附件

## 本办法所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7号修正）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氢动吉林”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吉政办发〔2022〕36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吉政发〔2022〕22号）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吉林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吉安委〔2023〕8号）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50650）

-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
-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3047)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 《氢系统安全的基本要求》(GB/T29729)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
- 《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
- 《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要求》(GB/T19774)
- 《变压吸附提纯氢系统技术要求》(GB/T19773)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
- 《液氢贮存和运输技术要求》(GB40060)
-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GB21668)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1285)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5)
- 《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
-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T24549)
-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
- 《车用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GB/T35544)
- 《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9)

#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改进和加强“四小”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吉市监流通字〔2023〕24号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地区有关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优化“四小”食品生产经营者准入、规范食品安全监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改进“四小”食品生产经营者准入

（一）全面推进小食杂店“告知承诺制”。从即日起，小食杂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理登记，小食杂店办理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延续（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自愿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行政审批机构应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附件1、2）。

（二）简化小餐饮店登记。将小餐饮店登记下放到基层监管所，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到5个工作日。

（三）优化“四小”准入。依托“吉惠食安”智慧监管平台，推广“四小”全程网办，推动电子证书应用。逐步实现小食杂店登记、变更、注销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申领、注销等同步办理。

## 二、规范“四小”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

（一）实施小食杂店风险分级管理。依据小食杂店风险特点，从销

售食品类别、经营规模、消费对象等静态风险因素（附件3）和销售条件保持、销售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等动态风险因素（附件4），将小食杂店从低到高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附件5，其中校园周边小食杂店直接评定为D级），并根据对小食杂店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记录实施动态调整。风险等级为A级的小食杂店，每两年日常检查不低于1次；风险等级为B级的小食杂店，每年日常检查不低于1次；风险等级为C级的小食杂店，每年日常检查不低于2次；风险等级为D级的小食杂店，每年日常检查不低于4次。首次风险等级评定应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同步开展，也可依据静态风险情况直接确定。2023年底前，新增小食杂店全部完成等级评定；2024年底前，城镇范围内小食杂店全部完成等级评定；2025年底前，全省小食杂店全部完成等级评定，并实施动态管理（校园周边小食杂店除外）。

（二）建立小食杂店准入与监管衔接机制。行政审批机构应在小食杂店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将登记信息（含新办、变更、延续、注销）及准入档案通报负责小食杂店监督管理单位。以“告知承诺制”获得小食杂店登记证的，监督管理单位应在获证后30个工作日内开展首次日常检查（附件6），发现一般性风险的，准予小食杂店进行一次整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要通报行政审批机构，行政审批机构应根据通报情况依法撤销登记证；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执法办案部门处置，并通报行政审批机构，行政审批机构应依法撤销登记证。

（三）规范食品小作坊加工行为。研究制定《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通用规范》地方标准，进一步规范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督

促食品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 实施小餐饮店包容审慎监管。对于规模较小、风险可控，且仅制售果蔬素食、腌菜类的小餐饮店，准入证书未载明上述冷食类食品，不进行处罚。就餐人数在30人以下的单位食堂（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除外），非主观故意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没有办理准入手续的，实施首违不罚。

(五) 做好食品摊贩协同监管。规范食品销售摊贩监管（附件7、8），加大与城市管理等部门沟通合作，联防联控食品摊贩各类风险隐患，保障食品安全。

- 附件：1. 小食杂店申请人承诺书（略）  
2. 小食杂店登记现场核查表（略）  
3. 小食杂店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略）  
4. 小食杂店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小食杂店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略）  
5. 小食杂店风险等级确定表（略）  
6. 小食杂店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略）  
7. 食品销售摊贩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略）  
8. 食品销售摊贩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略）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3年5月29日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省级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工信产业规〔2023〕327号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现将《吉林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 吉林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吉林省工业遗产管理，弘扬工业精神，发展工业文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结合吉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吉林省省级工业遗产认定、保护管理、利用发展、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工业遗产，是指在吉林省工业长期发展进

程中形成的，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认定的工业遗存。

省级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是指代表吉林省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包括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品、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第四条** 开展省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管理工作，应当充分发挥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省工信厅负责省级工业遗产认定等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和遗产所有权人开展省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各级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省级工业遗产的摸排、申报、推荐工作，协助省工信厅对省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管理。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老工业城市通过工业遗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老工业城市搬迁改造系统性参与省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省级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遗产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良好，管理水平较高，满足省级工业遗产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产权明晰。
- （二）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艺术价值。

(三) 具有切实可行的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或方案、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

**第九条** 申请省级工业遗产，按照属地化原则，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拟请当地人民政府同意，通过市级工信部门初审后报省工信厅。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

**第十条** 省级工业遗产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由遗产所有权人填报申请书（附件2）、提交书面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省级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原则上不作调减，调增的由遗产所有权人填写省级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附件3），通过市级工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信厅备案。

**第十一条** 省级工业遗产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经审查合格并公示后，公布省级工业遗产名单并授牌，同时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推荐国家工业遗产。

###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级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和相关说明。省级工业遗产标识由省工信厅发布。

**第十三条** 省级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十四条**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法规，并将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纳入相关规划，通过专项资金（基金）等方式，支持遗产保护专

题研究和活化利用项目实施。对省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省工信厅给予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参与工业文化建设相关试点示范项目；鼓励市级、县级工信部门给予奖补和表彰。

**第十五条** 省级工业遗产所有权人为工业遗产的保护责任人，负责工业遗产的防护加固、修缮整治、安全防卫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应当设置专门部门或由专人监测遗产的保存状况，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出现较大改变的应当及时恢复，核心物项如有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有关情况应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市级工信部门向省工信厅报告。

**第十六条** 省级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省级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发展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省工信厅组织建立和完善省级工业遗产档案数据库，省级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向属地市级工信部门提交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当年工作总结、下年工作计划、省级工业遗产权属变更和规划调整等情况。

#### 第四章 利用发展

**第十八条** 省级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符合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科学决策，保持整体风貌，传承工业文化。

**第十九条** 省级工业遗产的利用，应与城市转型发展相结合，注重生态保护、整体保护、周边保护，与自然人文和谐共生。

**第二十条** 加强对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综合利用互联

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等工业精神，促进工业文化繁荣发展。

**第二十一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依托省级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或展览馆，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工业博物馆或展览馆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第二十二条** 支持利用省级工业遗产资源，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工业旅游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打造具有地域和行业特点的工业旅游线路。

**第二十三条** 鼓励利用省级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特色街区、创新创业基地、影视基地、城市综合体、开放空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等，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等业态。

**第二十四条** 鼓励利用省级工业遗产资源，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培育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地、高校思政课实践教育基地，开展工业科普教育，掌握工业技能。

**第二十五条** 支持工业文化智库发展，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鼓励强化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学术研究，加强工业遗产资源调查，开展专业培训及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培育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和能力，扩大社会影响。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工信厅对省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于社会反映集中、面临毁损等问题性质严重的核心物项，省工信厅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市级工信部门应根据省工信厅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省级工业遗产保护情况的调查工作，按时向省工信厅提交年度工作

报告（附件4），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省级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加强自查，发现核心物项存在安全、损毁等问题隐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报告自查整改情况以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产权发生变化等）。市级工信部门甄别核实后，将重大问题报省工信厅。

**第二十八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省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发现省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向省工信厅实名反映。

**第二十九条** 省级工业遗产实施动态管理。经认定的省级工业遗产有效期为五年，每满五年复核一次。省工信厅根据调查、复核等情况，适时调整省级工业遗产名单。

**第三十条** 省级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损毁严重的，省工信厅将责令其进行整改，并在一年之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一年未整改或整改评估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其从省级工业遗产名单中移除。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吉林省省级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级工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工业遗产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吉林省省级工业遗产评价指标（略）  
2. 吉林省省级工业遗产申请书（略）  
3. 吉林省省级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略）  
4. 吉林省省级工业遗产年度工作报告（略）

##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3年12月21日决定：

免去刘萍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刘向涛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大蔚的梅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萍晋升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

指定杨文昭为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白绪贵的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王树平的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姜长龙的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建议姜长龙为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2023年12月29日决定：

任命李德明为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任命韩阳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正厅长级）。

任命何靖东、金烈、余乐谦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任命黄明为省外国专家局局长。

免去刘宝芳的省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任命吴强为省信访局局长。

任命盛美军为省信访局副局长（正厅长级）。

任命周少莹、赵庆山、任宪生为省信访局副局长。

任命初冬为省监狱管理局局长，省司法厅副厅长（兼）。

免去金洪培的延边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宋立军为长春工程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马光焱为吉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徐晓红的长春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宋立军的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指定孙富岭为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指定孟庆凯为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提名曾范涛为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免去孟庆凯的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